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经营团队认真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和营销推广能力，研发出医疗卫生领域的口罩原材料聚丙烯熔喷料产品，并实现批量销售，对公司报告期经营形成较大的业绩贡献。公司加大尼龙改性、特种工程材料等优势产品的结构调整和布局，实现了汽车领域、通讯电子电气领域营业收入的全面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6.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6%。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秉承“订单就是命令，吨位决定地位”的经营理念，以“营销战略、技术创新、资源配置、精益制造”四大核心模块为抓手，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和运营质量的全面提升。公司基于统筹规划与战略部署，逐层、逐级分解经营目标，不断提升组织能力与活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聚焦业务，加大传统及新领域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引入一批战略合作的核心原材料供应商，积极谈判，协调货源，优化供应链保障；时刻保持创新意识，坚持“务实求进 高效执行”的方针，快速响应订单需求，优化产品线布局，推进 TPM 管理，提升设备、工艺标准化，控制制造成本，提高精益生产管理能力和。

二、2020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	1、《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行了落实和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经营范围增加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本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将坚定战略目标任务不动摇，进一步扩大规模总量，继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推行创新机制，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随着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产业升级和高端应用，改性技术及产品的标准将持续提高。公司围绕市场需求，积极推行营销、技术、管理创新是公司在新形势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继续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强化考核管理，完善激励制度，注重能力培养，突出业绩硬道理，实行“271”评定，形成“狼性文化”战力。构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体系，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持续改善产品配方，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优化计划管理，使销售、生产、供应、资金计划等环环相扣，将运营精细化管理落到实处。

2、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年内建成投产，释放产能，为公司带来新的生产力和经济效益；继续推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强化研发能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理财、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全面的履行信息披露。

3、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公司防范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同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4、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通过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